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包含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预计用地面积约4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项目规划产品为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及公司未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共同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

(二)原协议终止原因

鉴于原协议项下租赁场地的现有条件(包括场地面积及承重结构等)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产能扩充及未来安全生产的硬性要求,故公司拟通过另行选址建设生产基地。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拟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基于合肥区位优势,公司前期通过租赁方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与供应稳定性,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自有厂房,打造贴身服务、快速响应的先进探针卡生产基地,巩固并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云谷路以北综保大道以西。
项目总投资金额	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 (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	计划2026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建成投产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及合肥子公司作为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的关键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部门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工作,明确项目落地事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因面积及承重结构限制,已无法满足扩产及未来安全生产要求。本次投资已与当地管委会达成合作意向,将在扶持政策、审批流程等方面获得有力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贴近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内容

1、项目选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谷路以北综保大道以西

2、占地面积:约4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乙方竞买成功后,须按成交价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

3、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3亿元

4、投资主要内容: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5、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026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建成投产

6、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子公司及公司未来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共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肥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自动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就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作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环节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障;办理交地手续;基础设施申报;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约定时间动工建设,按时建成投产,按照约定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四)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按本投资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3、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4、乙方自愿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置换、质押、抵押等处置行为(乙方为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或融资需要,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抵押的,应在处置前15日书面请示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应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且股权受让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出具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项目公司如需增减股东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拓展、本项目实施的原则。

5、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不予补偿或赔偿。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进度等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乙方如将项目宗地内厂房、空地对外租赁,须保证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纳税目标,租赁对象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向甲方报备。

8、甲乙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原有厂区场地面积不足、建筑承重结构无法满足扩产条件和未来安全生产要求等瓶颈问题,进一步释放产能,并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巩固并逐步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此举是公司深化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投资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可能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将逐步释放产能、产生经营收益,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的有序开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与合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土地获取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发展及需求波动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资金筹措与偿债风险

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
- 投资内容: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对合肥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肥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

为实现本项目专业化运营、精细化核算、规范化管理,公司拟向合肥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等手续,计划用于前期土建及装修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0,5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2亿元____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2亿元_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概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4.85	10,467.32
负债总额	5,307.48	4,339.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97.37	6,127.68
资产负债率	31.40%	41.46%
科目	2025年1-6月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5.16	4,461.08
净利润	-1,530.31	-421.22

注: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上述合肥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100	40,500	1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合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效率,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更快、更好地实现项目专业化运营、精细化核算、规范化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合肥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合肥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肥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本次对外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签署等。

本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实现项目专业化运营、精细化核算、规范化管理,公司拟向合肥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500万元。

本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占截至2026年3月6日总股本21,210.3948万股的0.2829%。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3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以授予价格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0,959,781股,扣除业绩补偿股份47,725股后,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10,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6,808.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每股现金红利以0.1499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912,056*0.15÷210,959,781=0.14997)。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